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新疆广播电视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各县市宣传部、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新疆广播电视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伟利、吉萍、王翠英、王夕斌、王淑慧

填报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要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广播电视台、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文博院高度重视，严格规范按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新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计 56782 万元，用于支持新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详细如下：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185 号），下达新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1040 万元。

2024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72 号),下达新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5742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表,《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72 号),具体为: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6782		
	其中:中央补助	5678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个行政村电影放映场次	每月 1 场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	≥60 种
			智慧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数量	≥2 万筒子叶
			支持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推广项目数量	6 个
			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数量	≥1 套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数量	≥12 套

			实施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数量	11 个
			高清机顶盒升级户数	100800 户
			实施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个数	61 个
			支持开展公益性演出的濒临失传剧种数量	2 个
			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	≥9 场
			配送以戏曲为主演出的乡镇数量	458 个
		质量指标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	≥30%
			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5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国民综合阅读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群众对促进文化消费活动满意度	≥90%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分两次安排资金，分解下达有关部门单位、各地（州、市）专项资金共计 56782 万元。

2023 年 12 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分解下达有关部门单位、各地（州、市）专项资金共计 51040 万元。

2024 年 5 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4〕49 号），分解下达有关部门单位、各地（州、

市)专项资金共计 5742 万元。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 12 月,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 分解下达有关部门单位、各地(州、市)专项资金共计 51040 万元。资金分配表如下:

(表 1)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地区/项目		合计（万元）
	新疆合计		51040
自治区分配的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35839
1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天山电影制片厂影棚设备升级改造	700
2	自治区文旅厅		
(1)	新疆艺术剧院剧场	剧场基础设备购置扩容项目	150
(2)	新疆美术馆	展厅展灯购置及展厅提升项目	100
(3)	新疆画院	公共文化展厅场地修缮项目	100
(4)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剧场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110
(5)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道具购置项目	80
(6)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	乐器购置项目	150
(7)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乐器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70
(8)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	乐器设备采购项目	50
(9)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剧	舞台设备购置项目	100

(10)	新疆图书馆	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100
(11)	新疆文化馆	剧场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项目	100
3	自治区广电局	网络视听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00
4	自治区广播电视台	广播电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800
5	自治区博物馆	展厅场馆维修维护项目	210
6	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局一大队	体育场馆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480
7	14 个地州市		31739
国家部委确定的一般项目			9175
1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1707
2	自治区文旅厅	公共文化云建设	859
3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320
4		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100
5		戏曲进乡村	1374
5	自治区广电局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	452
7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	4363
重点项目			6026
1	自治区广电局	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机顶盒推广	1008
2		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5018

(表2) 2024年提前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州及单位	一般项目 绩效奖励 下达金额	国家 部委 确定 的一 般项 目和 重点 项目	国家部委确定的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明细		合计
				公 共 文 化 云 建 设	全 国 智 慧 图 书 馆 体 系 建 设	濒 危 剧 种 免 费 或 低 票 价 演 出	戏 曲 进 乡 村	中 央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无 线 覆 盖 （ 模 拟 ） 运 行 维 护	中 央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无 线 覆 盖 （ 数 字 ） 运 行 维 护	新 时 代 文 明 实 践 中 心	民 族 地 区 有 线 高 清 交 互 数 字 机 顶 盒 推 广	老 少 边 及 欠 发 达 地 区 县 级 应 急 广 播 体 系 建 设	
各项目合计		35839	15201	859	320	100	1374	452	4363	1707	1008	5018	51040.00
1	乌鲁木齐	2677	341.40				229		62.4	50			3018.40
2	克拉玛依	830	0.00										830.00
3	伊犁州	3404	997.89			20	48	53.29	476.6	400			4401.89
4	塔城	1984	639.24				14	28.94	346.3	250			2623.24
5	阿勒泰	1423	696.32				28	27.72	390.6	250			2119.32
6	克州	777	341.71				97.5	19.31	224.9				1118.71
7	喀什	5707	1100.71				430	65.41	605.3				6807.71
8	和田	3301	757.96				237.5	32.76	487.7				4058.96
9	吐鲁番	618	351.36					21.36	230	100			969.36
10	巴州	2918	462.28					38.88	366.4	57			3380.28
11	哈密	1169	385.36			10	24	21.36	230	100			1554.36
12	阿克苏	3595	627.00				237.5	45.4	344.1				4222.00
13	博州	948	369.33					20.53	198.8	150			1317.33

14	昌吉州	2388	732.40	20		70	28.5	16.3	247.6	350			3120.40
15	自治区文旅厅	1110	1159.00	839	320								2269.00
16	自治区广电局	800	6239.04					60.74	152.3		1008	5018	7039.04
17	宣传部	700											700.00
18	广播电视台	800											800.00
19	自治区文博院	210											210.00
20	自治区体育局	480											480

（表3）2024年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省份	序号	地州	县名称	2024年任务数(户)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总计				100800	1008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市	21024	210.24
2		2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	2514	25.14
3		3	吐鲁番市	吐鲁番市	6600	66
4				托克逊县	746	7.46
5		4	哈密市	哈密市	5019	50.19
6				伊吾县	7766	77.66
7		5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	17468	174.68
8				阜康市	2641	26.41
9				玛纳斯县	1336	13.36
10		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乐市	1351	13.51
11				阿拉山口市	140	1.4
12				温泉县	186	1.86
13		7	巴音郭楞	库尔勒市	13592	135.92

14			蒙古自治 州	若羌县	466	4.66
15				且末县	1149	11.49
16				焉耆回族自治县	217	2.17
17		8	伊犁哈萨 克自治州	伊宁市	7107	71.07
18				新源县	1274	12.74
19				昭苏县	109	1.09
20				特克斯县	466	4.66
21				奎屯市	1833	18.33
22		9	塔城地区	塔城市	2748	27.48
23				裕民县	528	5.28
24		10	阿勒泰地 区	阿勒泰市	3597	35.97
25				布尔津县	496	4.96
26				哈巴河县	427	4.27

（表4）2024年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资金分配表

序号	省份	地州	县名称	资金分配	备注
1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尼勒克县	5018 万元	
			昭苏县		
			霍城县		
		塔城地区	塔城市		
			托里县		
			裕民县		
		阿勒泰地区	福海县		
			布尔津县		
			哈巴河县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博乐市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焉耆回族自治县		

2024 年 5 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
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财教〔2024〕49号), 分解下达有关部门单位、各地(州、市)专项资金共计5742万元。资金分配表如下:

(表1) 2024年下达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序号	地区/项目		合计 (万元)	地区/项目	合计 (万元)
	提前下达新疆合计		51040	第二批下达新疆合计	5742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35839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4522
1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天山电影制片厂影棚设备升级改造	700		
2	自治区文旅厅				1000
(1)	新疆艺术剧院剧场	剧场基础设备购置扩容项目	150		
(2)	新疆美术馆	展厅展灯购置及展厅提升项目	100		
(3)	新疆画院	公共文化展厅场地修缮项目	100		
(4)	新疆艺术剧话剧团	剧场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110	新疆艺术剧话剧团	250
(5)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道具购置项目	80		
(6)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	乐器购置项目	150		
(7)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院	乐器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70		
(8)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	乐器设备采购项目	50		
(9)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剧	舞台设备购置项目	100		
(10)	新疆图书馆	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100		
(11)	新疆文化馆	剧场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项目	100		
(12)				团结剧场	750
3	自治区广电局	网络视听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00		
4	自治区广播电视台	广播电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800		
5	自治区文博院	自治区博物馆展厅场馆维修维护项目	210		

6	自治区体育局	体育局一大队体育场馆设施设 备购置项目	480		
7	14 个地州市		31739	14 个地州市	3522
国家部委确定的一般项目			9175		
1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1707		
2	自治区文旅厅	公共文化云建设	859		
3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320		
4		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100		
5		戏曲进乡村	1374		
5	自治区广电局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 拟)运行维护	452		
7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 字)运行维护	4363		
重点项目			6026		
1	自治区广电局	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机 顶盒推广	1008		
2		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 广播体系建设	5018		
3	自治区体育局			乡镇（街道） 全民健身场地 器材补短板工 程	1220

（表2）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及单位	提前下达一般项目绩效奖励下达金额	提前下达国家部委确定的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提前下达国家部委确定的一般项目							提前下达重点项目		提前下达合计	本次下达	本次下达重点项目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全年下达资金合计
				公共文化云建设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戏曲进乡村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机顶盒推广	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下达金额	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		
各项目合计		35839	15201	859	320	100	1374	452	4363	1707	1008	5018	51040.00	4522	1220	5742	56782.00
1	乌鲁木齐	2677	341.40				229		62.4	50			3018.40	277	120	397	3415.40
2	伊犁州	3404	997.89			20	48	53.29	476.6	400			4401.89	374	120	494	4895.89
3	塔城	1984	639.24				14	28.94	346.3	250			2623.24	226	100	326	2949.24
4	阿勒泰	1423	696.32				28	27.72	390.6	250			2119.32	168	40	208	2327.32
5	克拉玛依	830	0.00										830.00	116	40	156	986.00

6	博州	948	369.33					20.53	198.8	150			1317.33	140	40	180	1497.33
7	昌吉州	2388	732.40	20		70	28.5	16.3	247.6	350			3120.40	216	40	256	3376.40
8	哈密	1169	385.36			10	24	21.36	230	100			1554.36	179	40	219	1773.36
9	吐鲁番	618	351.36					21.36	230	100			969.36	138	40	178	1147.36
10	巴州	2918	462.28					38.88	366.4	57			3380.28	258	140	398	3778.28
11	阿克苏	3595	627.00				237.5	45.4	344.1				4222.00	352	140	492	4714.00
12	克州	777	341.71				97.5	19.31	224.9				1118.71	142	40	182	1300.71
13	喀什	5707	1100.71				430	65.41	605.3				6807.71	582	160	742	7549.71
14	和田	3301	757.96				237.5	32.76	487.7				4058.96	354	160	514	4572.96
15	自治区文旅厅	1110	1159.00	839	320								2269.00	1000		1000	3269.00
16	自治区广电局	800	6239.04					60.74	152.3		1008	5018	7039.04				7039.04
17	宣传部	700											700.00				700.00
18	广播电视台	800											800.00				800.00
19	自治区文博院	210											210.00				210.00
20	自治区体育局	480											480				480.00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17 号)，分解下达有关部门单位、各地(州、市)专项资金共计 51040 万元。绩效目标表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中国广电新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8		
	其中：中央补助	100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在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哈密市、伊吾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博乐市、阿拉山口市、温泉县、库尔勒市、若羌县、且末县、焉耆回族自治县、伊宁市、新源县、昭苏县、特克斯县、奎屯市、塔城市、裕民县、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哈巴河县 26 个县（市）开展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工作，计划普及 100800 户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数量（台）	≥100800 台
		质量指标	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机顶盒推广普及任务进度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服务能力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服务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 名称			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18
			其中: 中央补助	5018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在伊犁州尼勒克县、昭苏县、霍城县, 塔城地区塔城市、托里县、裕民县,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布尔津县、哈巴河县; 博州博乐市; 巴州焉耆县共 11 个县开展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建设各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完善传输覆盖网络和应急广播终端, 可为当地发布灾害预警应急广播、政策政务信息发布等服务提供有效的传输通道。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数量	11 个
		质量指标	应急广播设备验收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应急广播系统建设任务进度完成率 (%)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应急广播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广播服务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群众对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广播电视台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广播电视台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财政资金	8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新疆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总体目标是: 基于安全、先进、高效、开放、扩展的原则, 引入领先的设备系统架构, 采用可靠、成熟、先进的技术, 为新疆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制作播出提供坚实的保障, 满足全疆各族人民收听收看高质量广播电视节目需求, 提升节目宣传效果, 及时准确把党的声音传遍天山南北、传到千家万户, 为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讲好新疆故事, 理直气壮宣传新疆社会稳定的大好局面、人民安居乐业的幸福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播电视设备升级改造个数	5 个
		质量指标	参数指标满足制作播出需求	100%
			符合国家广电行业规范	100%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程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1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训练馆体育器材购置			
所属专项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体育训练一大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0		
		其中:财政资金	4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完成综合训练馆器材购置, 包含体能测试评估器材、专项训练器材、力量训练器材、有氧训练器材不少于 62 件; 目标 2: 通过项目实施, 进一步推动综合训练馆健身设施等服务向社会开放, 转化竞技体育的场馆设施、训练方法等成果惠及全民健身, 推动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器材数量		≥62 件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采购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用于器材购置的经费		≤48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1500 人
			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设备购置		
所属专项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00	
			其中: 中央补助	800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监测监管, 增加对网站、“双微”、移动视频 APP/PC 客户端应用程序、微信小程序、新闻及综合类 APP、PC 客户端应用程序、短视频平台、网络直播平台的监测监管, 切实保障各族群众享受网络视听节目优质服务。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硬件及软件购置数量		≥5 套
			监测网络视听节目网站		≤93 个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合格率		≥95%
			监测内容识别率		≥95%
			信息抓取正确率		≥90%
		时效指标	系统查询响应时间		≤5 秒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互联网视听节目监测处理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助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宣传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00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700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升级改造摄影棚设备, 不仅能满足高质量、高画质、大画幅电影前期拍摄需求, 有效降低前期拍摄成本, 有效提高天山电影制片厂的生产制作条件和技术水平。同时, 还可以进一步提升天山电影制片厂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质量和服务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影视拍摄、剪辑等设备数量		=1 套
			购置灯光设备数量		=1 组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购置影视拍摄、剪辑等设备成本		≤250 万元
			购置灯光设备成本		≤450 万元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作生产优秀电影作品, 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长期坚持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博物馆展厅、屋面及附属设施维修项目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10		
		其中：财政拨款：210		
		其他资金：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拟对博物馆展厅、屋面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以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至少维修 2 个模块的项目，更换 4 块幕墙玻璃，维修面积不小于 3500 平方米，费用支付及时性不低于 90%，项目验收合格率大于 98%。项目成本控制在 210 万元以内，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持续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个数	≥2 个
			幕墙玻璃更换块数	≥4 块
			维修面积	≥35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费用支付及时性	≥90%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	≤195 万元
			监理造价及其他零星支出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有效提升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文化馆剧场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对剧场舞台话筒、地胶等设施设备进行配备和改造提升, 提升剧场整体服务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话筒		38 支
			发射器、接收器及分配器等		19 台
			钢琴移动器		1 台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剧场整体服务效能		显著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画院公共文化展厅场地修缮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新疆画院艺术中心西侧锅炉房位于北艺公园街 82 号院内，原为新疆艺术中心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现院内有二层建筑物 1 幢，锅炉房 1 间，约 1000 平米，因长期无人使用，该建筑物部分建筑已成危房。根据新疆美术事业发展的需要，经文旅厅党组研究，将其修缮作为新疆画院艺术沙龙。2023 年 9 月 30 日一期改造竣工，由于前期修缮改造资金不足，项目只能完成基础工程，无法满足预期要求和未来使用。二期改造资金用于修缮新疆画院艺术沙龙的展厅、大厅、公共空间等方面，维修改造后将进一步完善新疆画院艺术沙龙的设施和使用功能，切实为新疆画院艺术沙龙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活力，进一步推动自治区艺术文化的繁荣发展，为广大艺术家和观众创造高品质的艺术交流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持续时间	2 个月
			修缮场地面积	≤1000 m²
			购置展厅灯具设备	≥1 批
			购置展厅桌椅板凳	≥1 批
		质量指标	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改造装修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室外维修加固改造	10 万元
	室内维修加固改造		9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美术工作者美术创作水平	长期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明显提升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图书馆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图书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提升新疆图书馆服务效能，更好的利用图书馆现有场地空间资源，新疆图书馆计划采购图书设施设备及书架项目，并在场地不做调整的情况下增加空间利用率。 目标 1：完成图书设施设备及书架购置；目标 2：提升图书馆空间利用率，完善图书、文献的布局，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读者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图书书架	1000 立方米
		质量指标	图书书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图书馆标准化提升	有所提升
			图书馆空间利用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用户满意度	≥90%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剧场基础设备购置扩容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对推动剧场内各项演出、重要会议、节目审查、群众服务工作起到积极作用。对于拓展宣传阵地, 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此专项资金可以提升剧院剧场硬件条件, 提升演出效果, 使舞台基础设备更加完善, 增强舞台艺术感染力, 更好的完成演出的需要, 提升剧场演出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灯光设备数量	≥70 台
			购置剧场基础设备数量	≥1 项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 60 日完成
		成本指标	购买剧场基础设备	≤1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治区各项演出及其他活动正常进行	充分保障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各项公共文旅服务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展厅展灯购置及展厅提升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理念，购买一批灯具、展凳子用于展览，并增加东楼的导视系统，完善西楼导视。为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观赏展览的需求，丰富大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着重要的意义，真正实现“以文化人、以美育人”的核心使命和终极目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展厅灯具	≥1 批
			购置展厅展凳	≥1 批
		质量指标	展厅灯具验收合格率	≥95%
			展厅展凳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导视系统标识牌制作安装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展灯具购置费	75 万元
			导视系统完善升级费	15 万元
			休息区展凳购值费用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剧场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	
		其中: 财政资金	11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在业务上为突出戏剧矛盾冲突并加强舞台节奏渲染气氛, 丰富艺术感染力, 更好的完成演出的需要, 申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更新舞台设备、剧场小型维修, 以保障演出活动顺利安全开展, 并在拓展宣传阵地, 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舞台音效设备更新数量	12 件
			提升观演质量	≥90%
		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演出活动正常开展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众观演体验	≥90%
			持续保障每场演出舞台效果	≥9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观看演出效果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道具设备购置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财政资金	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础文化权益，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我团计划用于杂技道具及设备购置。为打开旅游演艺市场、全面升级各类杂技节目，结合内地杂技团使用的新型杂技道具，对我团杂技节目升级，拟购置如《抖杠》、《空竹》、高空节目所需新型道具。为了保障驻场演出，更新演出期间所需安全设施设备，舞台布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道具设备数量	≥100 项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道具设备购置经费	8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乐器购置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 财政资金	1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 2009 年成立以来, 先后深入乡村、牧区、厂矿、企业、军营举办多场音乐会和惠民演出, 多次完成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旅厅、艺术剧院赋予的各项演出任务, 巩固了意识形态阵地, 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实际排练演出中, 乐团也遇到了乐器老化、短缺、耗材严重不足的困难, 特别是乐器老化不齐的现实困难, 如定音鼓年久失修, 再没有修缮的价值, 多年来乐团一直没有小军鼓, 致使声部一直不齐。乐团这些年在各级领导的关怀下队伍不断扩大, 新进入乐团的演奏员无乐器的现象严重, 急需补充一批演奏级别的乐器。另外, 乐团弦乐所用弓子已基本到使用极限, 严重影响乐团的演奏效果, 导致排练演出效果受挫, 音乐效果差, 特别是耗材品质的低劣和不足, 也让乐团步履维艰, 与专业乐团的发展不协调, 为了提高乐团的整体专业演奏水平, 急需更新乐团的乐器及部分配件。 为深入贯彻二十大精神, 以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深入开展文化润疆工程, 提升院团硬件条件, 改善文艺院团因配件落后和乐器老化而制约开展舞台文艺活动的现象。2024 年, 民族乐团根据厅党组要求, 计划创作一台大型民族音乐会《音乐铺就的丝绸之路》, 以此纪念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根据剧场基本演出和审查要求, 民乐团计划在 2024 年购置相关乐器及配件一批 150 万元, 以便更好的完成厅党组交予的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乐器及配件	≤36 件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设备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购置乐器及配件	≤1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治区各项演出及其他活动正常进行	充分保障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影响各项公共文旅服务	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乐器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 财政资金	7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文艺院团购买流行乐队使用的乐器, 可以提升院团的能力, 并有效利用人员的特点, 为院团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拥有先进的乐器和优秀的团队成员可以使文艺院团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通过引入这些乐器, 文艺院团可以丰富其音乐表现形式, 提高演出的吸引力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乐器及音响设备采购种类	≥10 种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政府采购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总成本	7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艺术表演团体条件资源的高效利用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乐器设备采购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资金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购置一批乐器专业配件，更好提升乐团业务能力、服务群众能力，促进“文化润疆”工程工作落实。充分保障我团排练演出服务设施的完好，调动了演员演出的积极性，提高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乐器配件数量	1 批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0%
			政府采购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舞台设备购置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把木卡姆艺术团剧场打造成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靓丽文化名片，成为讲好新时代中国新疆故事的重要平台，成为宣传群众教育群众的重要载体购置一批专业舞台灯光设备实现进一步降低演出成本，增加演出场次和剧场利用率等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合一 LED 光源电脑灯		20 台
			摇头染色灯		30 台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四合一 LED 光源电脑灯		70 万元
			摇头染色灯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演出成本，增加演出场次和剧场利用率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文化馆、地州文旅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3833	
（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383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通过公益性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2 个
			戏曲进乡村覆盖的脱贫地区乡镇数量	458 个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及相关直播场次	9 场
		质量指标	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80%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20%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广播节目无线覆盖工程（模拟）运行维护经费		
所属专项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全疆各地县台站、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节目传输中心所属台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52	
		其中：中央补助	452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中央广播节目无线覆盖（模拟）工程是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重要任务，是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听好广播的重要举措，通过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巩固中央广播节目无线覆盖成果，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个发射台站按规定完整转播好中央广播节目，做到“满功率、满调幅度、满时间”安全播出。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射机维护数量（部）	101 部
		质量指标	模拟发射机“三满”播出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模拟广播节目播出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无线覆盖运行维护持续发挥的作用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免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满意率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数字）运行维护经费			
所属专项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各地县台站、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节目传输中心所属台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363	
		其中：中央补助		436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工程是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重要任务，是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听好广播、看好电视的重要举措，通过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巩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成果，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个发射台站按规定完整转播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做到“满功率、满调幅度、满时间”安全播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射机维护数量（部）		291 部
		质量指标	数字发射机“三满”播出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中央数字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2%
			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线覆盖运行维护可持续性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免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的满意率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实施期		2021—2025 年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7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707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切实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打造成落实文化润疆工作任务的前沿阵地，确保每个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达到 15 支以上，全年开展集中性活动 20 场（次）以上，打造志愿服务品牌数量 5 个以上，有效整合阵地活动资源、形成富有新疆特色的工作经验，提高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骨干培训率和群众对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从全覆盖建设向全面发挥作用迈进，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疆实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数量	34 个
			每个试点县（市、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数量	≥15 支
			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年开展集中性活动数量	≥20 场（次）
		质量指标	每个县(市、区)有影响力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数量	≥5 个
			现有阵地平台整合效果	显著
		时效指标	每个县（市、区）形成富有地方特点的工作经验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每个县（市、区）设备配置经费限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本年度补助资金占比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县（市、区）文明实践志愿者骨干培训覆盖率	≥92%
			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本年度开展文明实践活动的参与人数占所在村常住人口比例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每个县（市、区）人民群众对文明实践工作的满意率	≥80%

2024 年 5 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新财教〔2024〕49号), 分解下达有关部门单位、各地(州、市)专项资金共计5742万元。绩效目标表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话剧场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与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文化与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	
		其中: 财政资金	2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新话剧场消防系统设计不符合当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设计规范, 根据沙依巴克区消防大队消防安全检查, 新话剧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现对剧场消防用电; 观众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观众厅木质吊顶; 舞台上部排烟设施; 观众厅闷顶排烟系统; 舞台台口处刚性防火隔离幕进行维修升级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部分	≧6 项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工率	≧98%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演出活动正常开展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团结剧场演艺大厅灯光、音响、座椅采购项目		
所属专项		2024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75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聚焦总目标,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方向, 大力实施“文化润疆”工程和“旅游兴疆”战略, 按照主责主业、文旅融合、效能效益、安全稳定的原则, 打造高质量的剧场演出服务场地电影放映场所。推动全区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努力把团结剧场建设成文旅融合的资源富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艺大厅舞台灯光系统	1 套
			演艺大厅舞台音响系统	1 套
			演艺大厅观众座椅系统	536 套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效	项目资金到位后当年实施并 完成
		成本指标	演艺大厅舞台灯光系统设备成本	385.8 万
			演艺大厅舞台音响系统设备成本	256.822 万
			演艺大厅观众座椅系统设备成本	107.378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实施“方化润疆”工程和文旅融合发挥重要阵地作用	有效发挥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宣传阵地作用,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演出、会议、观影体验满意度	≥95%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分发地方)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6782		
	其中:中央补助	5678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个行政村电影放映场次	每月 1 场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	≥60 种
			智慧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数量	≥2 万筒子叶
			支持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推广项目数量	6 个
			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数量	≥1 套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数量	≥12 套
			实施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数量	11 个
			高清机顶盒升级户数	100800 户
			实施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个数	61 个
			支持开展公益性演出的濒临失传剧种数量	2 个
			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场次	≥9 场
			配送以戏曲为主演出的乡镇数量	458 个
		质量指标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	≥30%
			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5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国民综合阅读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群众对促进文化消费活动满意度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56782 万元，资金到位 56782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数 56782 万元，资金执行数 45826.07 万元，资金执行率 80.71%，详情如下：

新疆 2024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资金执行情况表

主管部门 /地州市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执行数 (万元)	执行率
总 计		56782.00	45826.07	80.71%
合 计	一、重点项目	7246.00	5811.40	80.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	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数字机顶盒推广	1008.00	1008.00	100.00%
	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5018.00	3783.40	75.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体育局	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	1220.00	1020.00	83.61%
合 计	二、国家部委确定的一般项目	9175.00	8511.30	92.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共文化云建设	859.00	733.36	85.37%

文化和旅游厅	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320.00	320.00	100.00%
	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100.00	100.00	100.00%
	戏曲进乡村	1374.00	1124.06	81.8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运行维护	452.00	425.86	94.22%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	4363.00	4108.44	94.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党委宣传部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1707.00	1699.58	99.57%
合 计	三、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40361.00	31503.37	78.05%
小计		5100.00	4267.59	83.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党委宣传部	天山电影制片厂影棚设备升级改造	700.00	700.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新疆艺术剧院剧场剧场基础设备购置扩容项目	150.00	150.00	100.00%
	新疆美术馆展厅展灯购置及展厅提升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新疆画院公共文化展厅场地修缮项目	100.00	78.13	78.13%
	新疆艺术剧话剧团剧场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110.00	110.00	100.00%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道具购置项目	80.00	80.00	100.00%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乐器购置项目	150.00	59.18	39.45%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乐器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70.00	70.00	100.00%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乐器设备采购项目	50.00	50.00	100.00%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剧舞台设备购置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新疆图书馆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新疆文化馆剧场设备购置及维修维护项目	100.00	96.83	96.83%
	新疆艺术剧话剧团新话剧场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250.00	187.48	74.99%
	团结剧场演艺大厅灯光、音响、座	750.00	499.80	66.64%

	椅采购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网络视听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800.00	398.70	49.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	广播电视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800.00	800.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自治区博物馆展厅场馆维修维护项目	210.00	210.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体育局一大队体育场馆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480.00	477.47	99.47%
小计		35261.00	27235.78	77.24%
乌鲁木齐市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2954.00	1240.68	42.00%
伊犁州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3778.00	3473.24	91.93%
塔城地区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2210.00	2165.00	97.96%
阿勒泰地区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1591.00	1265.39	79.53%
克拉玛依市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946.00	889.24	94.00%
博州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1088.00	860.40	79.08%
昌吉州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2604.00	2377.71	91.31%
哈密市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1348.00	1290.74	95.75%
吐鲁番市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756.00	722.08	95.51%
巴州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3176.00	2790.76	87.87%
阿克苏地区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3947.00	3354.95	85.00%
克州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919.00	773.24	84.14%
喀什地区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6289.00	4254.51	67.65%
和田地区	一般项目（绩效奖励）	3655.00	1777.84	48.64%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56782万元的分配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其中：分配到重点项目资金7246万元，占12.76%；分配到国家部委确定的一般项目资金9175万元，占16.16%；分配到自治区本级部门一般项目（绩效奖励）资金5100万元，占8.98%；分配到14

个地州市一般项目（绩效奖励）资金 35261 万元，占 62.1%。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的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在收到财政部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到各级财政部门。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分配资金，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厅主管业务处室审核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财政经费专题会议审核，审核通过后印发资金拨付文件。各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项目监管、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责任机制，加强专项经费管理，指导各地定期做好资金绩效监控，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加强资金跟踪监管。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自治区财政厅督促各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资金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相关经费的统筹安排使用，各级财政部门配合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单位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

或擅自调整资金的问题发生。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各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预算安排金额执行，要求各地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要求，按期反馈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由各主管部门、相关单位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分解设置绩效目标，并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0号）要求开展绩效监控，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重点项目由主管部门负责评价，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由项目实施单位和各地财政局负责评价，各部门单位对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开展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措施，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监督各部门单位及时做好绩效信息公开，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制度。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厅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责任监管，及时掌握各地各部门资金支付进度，对资金支付进度慢和绩效偏差较大的部门单位采取通报约谈，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新疆区域绩效总体目标是：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新疆区域总体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新疆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支持作用，为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平均每月为每个行政村放映 1 场电影，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 69 种，智慧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建设 2.09 万筒子叶，推广 6 个基层公共阅读服务项目，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 1 套，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 12 套，建设县级应急广播体系 11 个，升级高清机顶盒 100800 户，完成 54 个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支持 2 个濒临失传剧种开展公益性演出，完成 9 场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

为 458 个乡镇配送以戏曲为主的演出，充分保障了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平均每个行政村电影放映场次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每月 1 场，新疆实际完成每月 1 场，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60 种，新疆实际完成 69 种，完成率 115%，偏差率 15%。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智慧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2 万筒子叶，新疆实际完成 2.09 万筒子叶，完成率 105%，偏差率 5%。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推广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6 个，新疆实际完成 6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 财政部随文下达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数量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套，新疆实际完成 1 套，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f. 财政部随文下达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2 套，新疆实际完成 12 套，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g. 财政部随文下达实施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1 个，新疆实际完成 1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h. 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清机顶盒升级户数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00800 户，新疆实际完成 100800 户，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i. 财政部随文下达实施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个数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61 个，新疆实际完成 54 个，完成率 89%，偏差率 11%。原因是相关县市财政部门未将预算指标下达实施单位，7 个乡镇未实施项目。

j. 财政部随文下达支持开展公益性演出的濒临失传剧种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2 个，新疆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k.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场次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9 场，新疆实际完成 9 场，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l. 财政部随文下达配送以戏曲为主演出的乡镇数量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458 个，新疆实际完成 458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质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50\%$ ，新疆实际完成 5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质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30\%$ ，新疆实际完成 31%，完成率 103%，偏差率

3%。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质量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实际完成 93%，完成率 103%，偏差率 3%。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质量指标，指标值为 ≥ 5 个，新疆实际完成 5.5 个，完成率 110%，偏差率 10%。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9\%$ ，新疆实际完成 99%，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3\%$ ，新疆实际完成 3%，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3\%$ ，新疆实际完成 3%，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民综合阅读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75\%$ ，新疆实际完成 84.39%，完成率 113%，偏差率 13%。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实际完成 93.66%，完成率 104%，偏差率 4%。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群众对促进文化消费活动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实际完成 91.24%，完成率 101%，偏差率 1%。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 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实施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个数指标，指标值 61 个，实际完成 54 个，未完成原因是相关县市财政部门未将预算指标下达实施单位，7 个乡镇未实施项目。

2. 预算未执行完毕的原因

一是重点项目方面，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需跨年度实施，资金按施工进度支付，待竣工验收后及时支付剩余资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有 7 个乡镇因县级财政部门未将预算指标拨付实施单位而无法开展采购；二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一般项目均为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类项目，因招标流标和公共场馆、国有院团演出档期等客观原因，实施进度滞后，资金未到支付时间；三是各地（州、市）一般项目（绩效奖励）资金实施进度未满足

足支付条件，采购类项目基层未能及时完成，2024 年优先使用 2023 年结转资金指标支出，2024 年资金指标结转至 2025 年使用，跨年度举办的公共文化活动资金需在 2025 年支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地（州、市）部门对基层的日常监督和指导力度不足，致使个别县（市、区）对项目验收标准和重点把握不准，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不够高。农家书屋工程项目实施中发现，由于 2024 年度上级组织安排工作较往年延迟 3 个月，致使基层书籍采购工作已完成，但资金未执行完毕。

二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体育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基层财政存在资金支付进度慢，未将预算指标下达给实施单位的情况，致使项目推进效率低，未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

三是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仍有一些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例如：设置硬件及软件购置数量 5 套，但实际完成了 9 套，说明前期谋划项目不够细致，导致实际执行过程中预期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出现较大偏差。

2.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对各地（州、市）宣传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资金使用效能监管，督促其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

通协调，确保县（市、区）部门有效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将持续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提高基层能力水平，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全面推进工作，加快资金执行，确保任务按期完成；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拨付及时，使用规范。自治区体育局将通过实地调研指导、下发整改通知等方案，指导相关县市加快项目建设，督促加快资金执行，确保未完成的项目早日完工，财政资金早日发挥效益。

三是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将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不断增强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同时，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谋划，提高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质量，确保项目效益落在实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新疆2024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7.76分，其中：预算执行8.09分，产出指标49.67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价中发现2024年度资金整体执行率良好，达到80.71%，较上年提高2.85%，其中国家部委确定的一般项目资金

执行情况较为出色，执行率达到 92.77%。另外有 6 个项目和 5 个地（州、市）资金执行率未达 80%，其中：重点项目方面，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老少边及欠发达地区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执行率未到 80%；一般项目（绩效奖励）方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4 个维修购置类项目、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执行率未到 80%；乌鲁木齐市、阿勒泰地区、博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资金执行率未到 80%。

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督促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及以上 5 个地（州、市）财政部门，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执行，于 2025 年上半年完成结转资金的支付。**二是**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4 号）文件要求，对下级政府收支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一般”的，上级财政部门在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将其评价结果实际得分作为因素，综合给予考虑；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地（州、市）适时扣减下年度资金。

（三）评价结果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广播电视台、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文博院和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自评表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各县市宣传部、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57227.19	46271.26	80.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6782	45826.07	80.71%
	地方资金	5	5	100.00%
	其他资金	440.19	440.19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70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各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的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	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		无

			情况	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由各主管部门、相关单位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分解设置绩效目标，并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90号）要求开展绩效监控，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号）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对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指标开展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措施，按要求做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2024年度新疆充分发挥中央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支持作用，为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平均每月为每个行政村放映1场电影，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69种，智慧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建设2.09万筒子叶，推广6个基层公共阅读服务项目，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1套，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12套，建设县级应急广播体系11个，升级高清机顶盒100800户，完成54个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支持2个濒临失传剧种开展公益性演出，完成9场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为458个乡镇配送以戏曲为主的演出，充分保障了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个行政村电影放映场次	每月1场	每月1场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	≥60种	69种		

			智慧图书馆基础数字资源建设数量	≥2 万筒子叶	2.09 万筒子叶	
			支持基层公共阅读服务推广项目数量	6 个	6 个	
			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数量	≥1 套	1 套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数量	≥12 套	12 套	
			实施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数量	11 个	11 个	
			高清机顶盒升级户数	100800 户	100800 户	
			实施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个数	61 个	54 个	未完成原因：因相关县市财政部门未将预算指标下达实施单位，7 个乡镇未实施项目。 改进措施：将通过实地调研指导、下发整改通知等方案，指导相关县市加快项目建设，督促加快资金执行，确保项目早日完工，财政资金早日发挥效益。
			支持开展公益性演出的濒临失传剧种数量	2 个	2 个	
			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场次	≥9 场	9 场	
			配送以戏曲为主演出的乡镇数量	458 个	458 个	
		质量指标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50%	
			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	≥30%	31%	
			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93%	
			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数量	≥5 个	5.5 个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广 播 电 视 综 合 人 口 覆 盖 率	≥99%	99%	
			公 共 数 字 文 化 服 务 人 次 增 长 率	≥3%	3%	
			群 众 文 化 活 动 参 加 人 次 增 长 率	≥3%	3%	
			国 民 综 合 阅 读 率	≥75%	84.39%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 众 对 国 家 基 本 公 共 文 化 服 务 满 意 度	≥90%	93.66%	
			群 众 对 促 进 文 化 消 费 活 动 满 意 度	≥90%	91.24%	
说 明	无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